

重庆科技大学文件

重科大发〔2024〕161号

重庆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重庆科技大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科技大学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科技大学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工作方案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深入学习贯彻《学位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相关会议精神要求，确保《学位法》在我校得到全面落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办学目标，提升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人才。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法治统一

严格按照《学位法》规定，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

（三）坚持创新发展

以《学位法》实施为契机，推动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和教育治

理体系现代化。

三、组织领导

（一）学校贯彻落实《学位法》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贯彻落实《学位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黎德龙、赵明阶

副组长：柏 伟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学位法》工作组织和协调，负责方案制订，指导和检查工作进展，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和推进会，解决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积极推进《学位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负责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推进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与上级对口部门联系沟通，做好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学院（部门）贯彻落实《学位法》工作小组

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继续教育学院、各学院成立贯彻落实《学位法》工作小组，由学院（部门）主要领导及分管本科生、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学位授予工作领导等组成，

负责《学位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具体落实、按程序召集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会议、按程序和权限修订相关规定和政策文件、做好相关记录等，负责配合支持学校统筹协调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全面动员，加强学习研讨

学校领导班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位法》开展专题学习研讨，重点对《学位条例》与《学位法》的差异深入学习，针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位授予标准制定与审核等开展学习研讨，提高决策和管理能力。

各学院要制定系统的全员学习计划，综合运用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专家培训等多种形式，面向本学院领导班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教学秘书、研究生导师、学生等不同群体，分类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或培训活动。在全面掌握《学位法》整体内容的基础上，各学院领导班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要重点加强《学位法》在本学院学位管理制度建设、学位授予标准制定与审核等方面的学习研讨，提高决策和管理能力；研究生导师要重点学习《学位法》对学生培养过程指导、学位论文质量把控等方面的要求，强化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教学秘书要重点学习学位授予工作流程、学位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牵头部门：研究生院

配合部门：党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

处、招生就业处、继续教育学院、各学院

（二）认真组织，强化宣传教育

各学院（部门）要综合运用传播媒介，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学习贯彻《学位法》”专栏，发布解读文章、宣传视频、政策问答等内容，对《学位法》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以及贯彻落实工作举措进行广泛报道，营造浓厚氛围，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师生对《学位法》的知晓度和关注度。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党政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招生就业处、继续教育学院、各学院

（三）周密部署，扎实贯彻落实

1.全面梳理规章制度

各学院（部门）要按照“废改立留”系统梳理本单位相关的政策文件，对本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位授予标准、研究生导师管理规定、培养方案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全面自查。与《学位法》规定不一致的，要及时清理或修订。在梳理过程中，要广泛征求法律专家以及师生的意见建议，提高规章制度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与《学位法》相衔接。

2.强化学位授予管理

各学院要完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任期、职责、工作

程序等，确保学位授予工作的规范性。要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科学合理、严格规范的学位授予标准，严格按照《学位法》规定的程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要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3.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各学院要帮助学生明确自身权利义务，树立依法获取学位的观念。要加强复核制度建设，完善面向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的学术复核、学位复核制度办法。要重视学位争议处理，提前做好人员培训工作，制定风险处置措施及应急预案，为《学位法》正式实施做好充分准备。发生学位争议时，要按照事实清楚、程序正当、处理公正、救济顺畅的原则，依法依规处理。

牵头部门：研究生院

配合部门：党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招生就业处、继续教育学院、各学院

六、工作进程

（一）全员动员

2024年12月25日前，发布工作方案，学校召开贯彻落实《学位法》工作推进会，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明确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学位法》要求。各学院（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学位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相关要求。

（二）宣传学习

2024年12月31日前，各学院（部门）根据上级相关要求，要将《学位法》作为部门工作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全体教职工会议、导师培训、班会等会议的专题学习内容，组织师生深入学习领会，准确把握法律规定，重点学习《学位条例》与《学位法》的差异比较。

（三）制度修订

2025年1月10日前，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继续教育学院、各学院根据《学位法》相关要求，在全面掌握《学位法》整体内容的基础上，完成相关规章制度的全面清理及修订。

（四）贯彻落实

2025年2月28日前，各学院（部门）贯彻实施《学位法》，解读学校修订或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实现师生全覆盖。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学位法》对于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服务国家及地方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请各学院（部门）高度重视，动员组织广大师生切实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各学院（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学位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取得实效。

（二）学习文件，准确领会

各学院（部门）认真学习和领会《学位法》的要求，并将《关

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一并纳入学习内容，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发展并重，深入推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做好制度清理及修订，将相关要求全面融入日常工作中。

（三）落实责任，确保实效

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继续教育学院、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位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为学校正式贯彻实施打好基础。请上述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前，将本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学位法》工作小结及相关宣传报道资料报送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张婉莹，联系电话：65023226。

-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
3.学位条例、学位法细化差异比较

重庆科技大学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